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1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天风证券 37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雪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议案	√
2.01	债券性质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6	决议的有效期	√
2.07	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8	担保及其他增信方式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3.00	关于天风国际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议案	√
3.01	债券性质	√
3.02	发行规模	√
3.03	发行方式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
3.06	决议的有效期	√
3.07	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3.08	担保及其他增信方式	√
3.09	偿债保障措施	√
4	关于授权公司及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1/9/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30 日 9:00-16:00 时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雪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议案			
2.01	债券性质			
2.02	发行规模			
2.03	发行方式			
2.04	债券期限			
2.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6	决议的有效期			
2.07	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2.08	担保及其他增信方式			
2.09	偿债保障措施			
3.00	关于天风国际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议案			
3.01	债券性质			
3.02	发行规模			
3.03	发行方式			
3.04	债券期限			
3.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3.06	决议的有效期			
3.07	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3.08	担保及其他增信方式			
3.09	偿债保障措施			
4	关于授权公司及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0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雪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李雪玲女士(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雪玲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拟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境外债券”)。

本次公司拟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券性质

本次公司境外债券优先考虑发行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证券公司一般负债，先于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等权益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债券，如条件允许则考虑发行次级债，永续次级债等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境外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3.5 亿美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境外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等方式，选择适当时机采取一次或分期在境外市场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境外债券不超过(含)3 年。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境外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天风国际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和支持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业务的发展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境外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境外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担保及其他增信方式

本次公司境外债券 3.5 亿美元相当规模为公司直发，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来保障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到期足额偿付：

(1)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科学管理本次公司境外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各项事宜；

(2)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保证发行、偿付等工作的合规、持续和高效；

(3)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债务相关事项；

(4)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5)督促资金主要使用方天风国际尽快形成自主融资能力，实现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天风国际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议案》

为拓宽子公司天风国际融资渠道，尽快在市场窗口期前建立独立的融资能力，调整债务结构，依据《外汇管理条例》《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风国际现行有效的章程，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拟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天风国际境外债券”)。

本次天风国际拟发行境外债券或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券性质

本次天风国际境外债券优先考虑发行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证券公司一般负债，先于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等权益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抵押债券，如条件允许则考虑发行次级债，永续次级债等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发行规模

本次天风国际境外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6 亿美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天风国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发行方式

本次天风国际境外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定向私募等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在境外市场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天风国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债券期限

本次天风国际境外债券不超过(含)3 年。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天风国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天风国际境外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天风国际到期债务和补充天风国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天风国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天风国际境外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天风国际境外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由天风国际与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担保及其他增信方式

本次天风国际境外债券由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根据发行需要可采取公司(如需)及/或天风国际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如需)及/或维好协议安排(如需)等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具体担保或增信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天风国际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来保障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到期足额偿付：

(1)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科学管理本次天风国际境外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各项事宜；

(2)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保证发行、偿付等工作的合规、持续和高效；

(3)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债务相关事项；

(4)天风国际将继续保持稳健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5)及时申请新额度以用于正常债务滚动；

(6)拓宽银行等外部融资渠道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公司及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及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及调整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债券存续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安排、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公司或天风国际提供担保及/或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外债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政策指引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外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所需的一切报送、申请、申报及上市申请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主体设立、债券发行、债券上市及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公司提供担保及/或出具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等事项的申报材料，以及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表决授权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发行工作；

6、其他为实施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所需要的法律文件、相关材料及其它事项等；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丁晓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丁晓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晓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丁晓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丁晓文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同意聘任朱俊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二)担任公司副总裁，朱俊峰先生已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 号)。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一：李雪玲女士简历

李雪玲女士，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管理部，曾担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原风险管理部)副部长、负责人(主持全面工作)，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

附件二：朱俊峰先生简历

朱俊峰先生，曾担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业务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5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拟放弃参股子公司——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泰矿业”)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 公司放弃银泰矿业股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新增投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银泰矿业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此次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未改变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本次放弃银泰矿业股权优先受让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银泰矿业是由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七诚”)、深圳市星湖瑞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瑞盈”)、罗碧莉和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798.0195 万元，直接持有股权 17.6277%。

浙江七诚拟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 5842.1765 万元(其中包括已出资实缴 1978.6765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 3863.5 万元)认入民币 1978.6765 万元转让给岳阳耀宁天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宁天赐”)。变更后，耀宁天赐、星湖瑞盈、罗碧莉为银泰矿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为银泰矿业的有限合伙人，耀宁天赐担任银泰矿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并无增持银泰矿业持股比例的需求，公司同意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前后银泰矿业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转让前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842.1765 万元	57.27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星湖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1539.8040 万元	15.0962%	普通合伙人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8.0195 万元	17.6277%	有限合伙人
罗碧莉	1020 万元	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200 万元	100%	

转让后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岳阳耀宁天赐矿业有限公司	5842.1765 万元	57.27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星湖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1539.8040 万元	15.0962%	普通合伙人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8.0195 万元	17.6277%	有限合伙人
罗碧莉	1020 万元	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200 万元	100%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目标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0XH3C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翟星海)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72.20	4,74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733.58	4,686.34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77.52	−24.09

上述一年财务指标已由深圳华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一期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银泰矿业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银泰矿业 1798.0195 万元，直接持有股权 17.6277%。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5242944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鑫运时代金座 3 幢 809 室

法定代表人：翟星海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服务：金融信息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6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687.54
营业收入(万元)	1,204.58
净利润(万元)	87.43

上述财务指标未审计。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岳阳耀宁天赐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7AJ45K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港岳阳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科研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正斌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稀有金属矿采选，稀有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电池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公司经营或者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17 日
资产总计(万元)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0.0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该公司为本月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尚无完整年度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指标未审计。

该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岳阳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5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元	30%
台州简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20%
合计	2500 万元	1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根据各合伙人出资额度约定，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放弃浙江七诚向耀宁天赐转让银泰矿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银泰矿业的持股比例，未改变公司作为银泰矿业参股股东的地位，未改变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影响银泰矿业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履行程序及其他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5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肖商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成肖商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1-019、021 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乐工商峨)登记内简注核字【2021】第 2459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肖商贸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权推荐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有权推荐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权推荐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4、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 17:30 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书面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或送达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证券部将相关董事候选人及资料报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董事候选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最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资格审查后确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按规定进行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1)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3)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4)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5)曾任董事期间，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符合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6、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7、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8、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